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610115-04-05-189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宝珍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E109°15'29.021", N34°25'51.9.8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西安临潼分区新丰组团（新丰工业园区）规划》； 审批机关：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西安临潼分区新丰组团（新丰工业园区）规划（2008-2020）的批复》（临政发〔2010〕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8〕5号）。		

表1-1 项目相关规划判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西安临潼分区新丰组团（新丰工业园区）规划》	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为以西安市第四轮总体规划及临潼区分区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依据，总用地面积 3.78 平方公里。新丰工业园位于西安市东部的临潼区行政辖区内新丰街办，东至新丰镇站，南至坵塬，西至行者界，北至西延线。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大力实施“打造关中物流新区”的战略，以新丰编组站的建成为契机，以陇海铁路线为依托，以便利的交通条件为优势，通过建设铁路专用线、改造对外交通道路、兴建新型仓储工业区的方式，着力打造新型物流产业园。新丰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化工业、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符合
	《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①园区产业只能引进低能耗、污染物产生少、排污小的产业，不得引进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仓储物流产业类型；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行业； ②本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有化学反应的化工企业（单纯的不含有毒有害化工复配分配企业除外）； ③禁止引进废水含有难降解的有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④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⑤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仓储，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工艺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落后设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新丰工业园禁止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的产业。	符合
	《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市环函〔2018〕5号）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和入园企业负面清单，不得引进高污染、高物耗、高能耗的行业；禁止引进化工、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企业、废水达不到入污水管网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主要污染为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为低能耗、污染物产生少、排污小的企业；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且项目已取得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通知中环评文件规范化要求中的规定：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在对照分析结果右侧加列，并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符合性。

表1-1 “三线一单”判定情况结果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根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市政发〔2021〕22号）对比，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可知，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	符合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妥善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不消耗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对照《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p>西安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市政发〔2021〕22 号），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在省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框架，结合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实施因地制宜的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建立与新时代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结果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1-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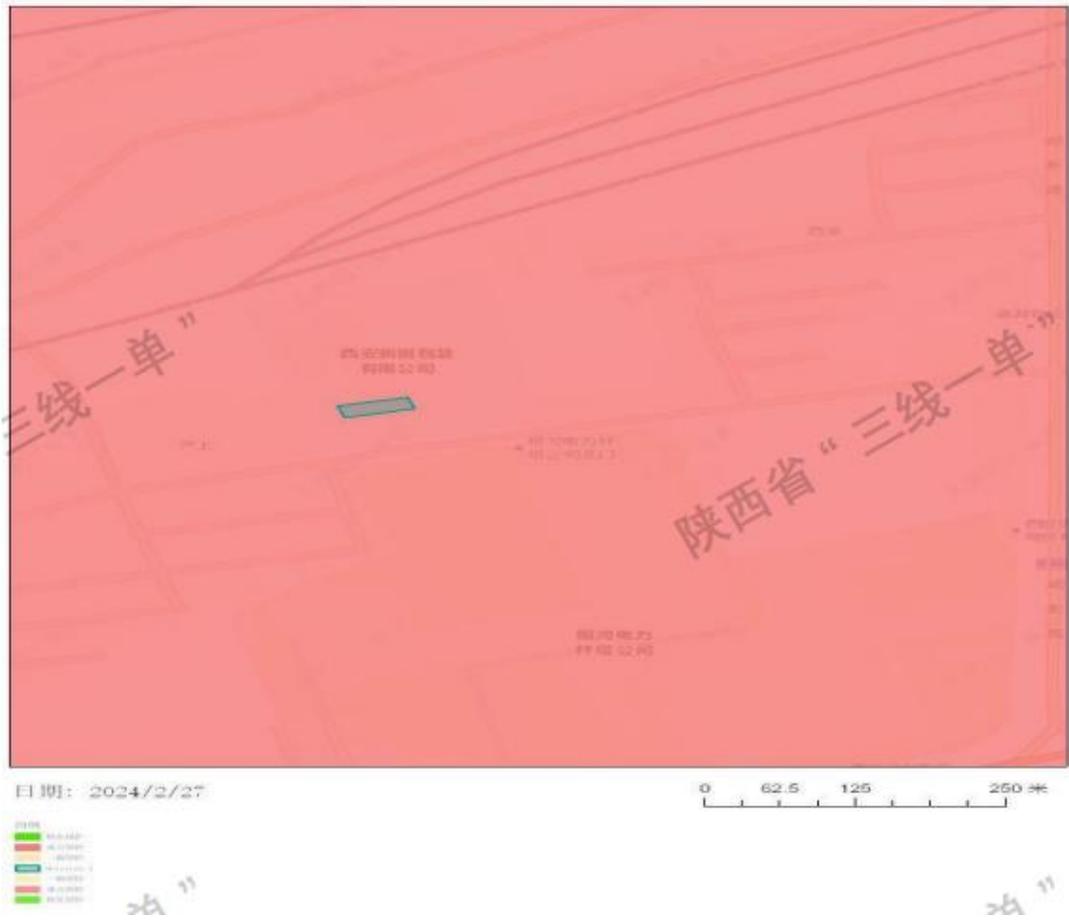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	项目情况	结论
1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	空间布局约束	816 m ²	本项目属于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位于新丰工业园区内。	符合
				环境城镇生活	污染排放管控			

					<p>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p>		<p>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办公室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p>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推进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入园项目质量，确保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p>	<p>项目位于新丰工业园区内，且已经取得土地手续。</p>	<p>符合</p>	

						统化、精细化、动态化；项目入园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	--	--	--	--	--	---	--	--

根据上表及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的各项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生产项目，项目所选区域地势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区域水、电、路等基本配套设施齐全，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35m 的严上村，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类型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项目选址合理。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 VOCs 的产排，项目与相关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21〕45号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溶性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VOCs 产生量小,经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水溶性防锈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环评手续。	符合
		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亦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符合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堆场，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固体，存放于封闭生产车间。	符合
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项目。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		根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及《西安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0〕18号），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关中地区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涉气重点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符合

			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符合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总量控制。严格落实产品强制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引导企业加强对含 VOCs 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管理，以及对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实现 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	本项目水溶性防锈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加强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	符合
7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根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及《西安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0〕18号），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活性炭处理工艺。	符合
8	中共西安市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	根据对照《重污染天气	符

	<p>临潼区委 西安市临潼 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西安市临 潼区大气污 染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 知</p>	<p>级限制条件。各街道、片区范围内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 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 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 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 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 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 先升级。</p>	<p>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 函（2020）340 号）以及 《西安市 2020 年重污染 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建议》（市重污染 应急办发（2020）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 行业。环评建议，企业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加 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 放。</p>	<p>合</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许沟组许沟砖厂，主要从事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业务。</p> <p>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的《关于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21〕76 号）。现因租赁厂房即将到期，因此公司决定将项目搬迁至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内，待完善环保手续后进行生产。</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迁建）项目；</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单位：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院内；</p> <p>项目总投资：700 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 1200m²，生产线整体搬迁，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增加一次卷机器 3 台，二次卷机器 8 台，通过卷压、定型、加热防锈处理、盘绕、检验、组装、包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约 1500 万套。</p> <p>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坐标为 E109°15'29.021"，N34°25'51.9.826"。项目南侧为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办公楼，东、西、北侧均为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p> <p>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2-1。</p>
------	--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钢构车间, 1F, 占地面积 816m ²	生产区	位于车间北侧, 布置一次卷设备 5 台 (3 用 2 备), 包括迁建前 2 台, 本次新增 3 台。	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 生产设施未建设	
		热处理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布置热处理炉 1 台。		
		装配区	位于车间西侧, 布置二次卷设备 12 台 (7 用 5 备), 包括迁建前 4 台, 本次新增 8 台。		
		试验区	位于车间南侧, 装配区东侧, 布置装耐久试验机 1 台、硬度机 1 台、力距试验机 1 台。		
		办公休息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 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及东侧, 用于产品的储存。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新丰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清掏, 拉运肥田。	本项目使用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公用卫生间, 不设置独立卫生间	
	采暖、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当地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回火、防锈废气收集后经设备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	依托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新建
		废防锈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单位处置。	新建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用卷簧, 年产汽车安全带用卷簧 1500 万套,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汽车安全带用卷簧	1500 万套/a	1500 万套/a



汽车安全带用卷簧

5、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用料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后 年用量	最大贮 存量	组分	来源
1	高碳钢带	600t/a	600t/a	20t	圆盘状钢带	外购
2	高低温润 滑脂	3.6t/a	3.6t/a	300kg	脂肪酸锂皂（13%）、 矿物基础油（75%）等	外购
3	水溶性防 锈油	1.2t/a	1.2t/a	100kg	矿物基础油（65%）、 有机酸（5%）、有机 酯（5%）、防锈剂 （15%）等	外购
4	机油	0.04t/a	0.04t/a	0.04t/a	/	外购
5	包装箱	6000 个/a	6000 个/a	/	/	外购
6	水	350m ³ /a	350m ³ /a	/	/	市政供水
7	电	11 万 kW·h/a	11 万 kW·h/a	/	/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脂肪酸锂皂	/	白色均匀油膏	不燃	长时间解除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
2	矿物基础油	/	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液体，闪点：22°C	大量摄入可致便软、腹泻；长期摄入可导致消化道障碍
3	有机酸	R-COOH	具有刺激性气味无色液体	可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具有腐蚀性，强刺激性。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
4	有机酯	/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
5	防锈剂	/	油状液体，无色，略带异味	遇明火、高温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6、主要工艺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台/套)	迁建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一次卷机器	2	5	开3备2
2	二次卷机器	4	12	开7备5
3	耐久试验机	1	1	/
4	硬度计	1	1	/
5	力距试验机	1	1	

7、总图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根据工艺流程布置，本项目设置 1 处出入口，于

车间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大门。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侧，供厂区办公休息使用；一次卷机器位于车间北侧，热处理炉及二次卷机器位于车架西侧，南侧为设备检验区，车间中部为成品仓库，东侧为原料区。总体来讲，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物流运输短捷顺畅，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2) 供热制冷

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车间无需供暖制冷。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

(4)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水溶性防锈油配比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22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 $0.73\text{m}^3/\text{d}$ ，（ $300\text{d}/\tex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text{m}^3/\text{a}$ （ $0.58\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

②水溶性防锈油配比用水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防锈油使用水作为稀释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水溶性防锈油与水的比例为3：97，项目年使用水溶性防锈油1.2t，则用水量为38.8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项 目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0.73	0.15	0.58	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
水溶性防锈油 配比用水	0.13	0.13	0	进入原料
合计	0.86	0.28	0.58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劳动定员为2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运营时间平均为300天，平均日工作时间约为8h。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成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安装噪声等，由于施工期短暂，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持续时间短暂且在厂区内部进行，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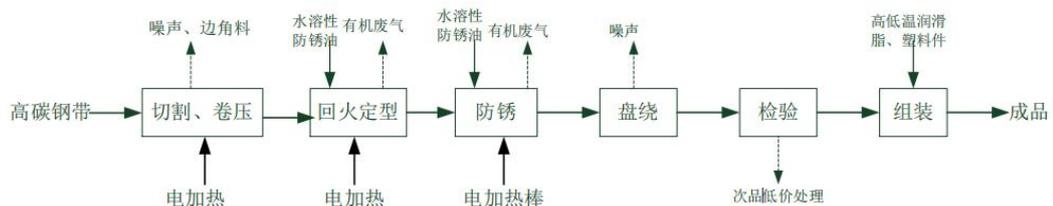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卷压：首先使用卷压设备将高碳钢条通过线圈，在需要切割的部分使用高频电加热到700℃左右，持续2~3秒以降低硬度，然后

对局部钢条冲压切断并在两端自然形成内勾和外勾，切割过程产生噪声。

②回火定型：卷压好的构件（沾有少量卷压机冲头涂抹的防锈油）放入回火炉（一次卷机组件）内电加热至 250℃左右，持续 30 分钟以消除残余应力并定型，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③防锈：完成回火工序的构件自然降温至 70℃左右。然后使用浸润防锈油机（一次卷机组件）将构件浸入水溶性防锈油混合液中（水溶性防锈油占 3%，水占 97%，利用电加热棒加热至 60℃），浸泡 3~4 分钟取出构件。利用构件本身及水溶性防锈油混合液的温度使水分迅速蒸发，在构件表面形成一层油膜附着，极少量滴落的防锈油由轨道收集回流入混合液容器中，自然晾干后的构件放入周转箱。该工段中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④盘绕：使用二次卷机器对半成品进行盘绕，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检验：使用耐久试验机，硬度机，力矩试验机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不合格的次品低价卖出，检验过程均为物理方式，仅产生噪声。

⑥组装：检验合格的批次产品，放入塑料件内并加入膏状高低温润滑脂后用纸箱包装。

3、污染因素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2-7:

表2-7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回火、防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产品加工	金属边角料
		拆封及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废防锈油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噪声	车床、锯床等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L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现场踏勘时项目地为空场房，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项目搬迁前的情况。</p> <p>1、迁建前项目概况</p> <p>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现址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许沟组许沟砖厂，主要从事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业务。租用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许沟组许沟砖厂（西安祥荣仓储有限公司工矿用地）标准化厂房，建设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的《关于常州泰瑞弹簧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汽车安全带用卷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21〕76 号）。</p> <p>2、迁建前污染治理设施情况</p> <p>经现场踏勘调查，迁建前项目运行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废等。</p> <p>废气主要为回火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西安祥荣仓储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p> <p>迁建前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收到过周围居民的投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临潼区的监测数据，临潼区2023年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73μg/m³、43μg/m³、8μg/m³、26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5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0μg/m³。可见，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临潼区2023年PM₁₀、PM_{2.5}年评价指标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24小时平均浓度	1.5	4.0	mg/m ³	3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 浓度	160	160	μg/m ³	10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的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20日~2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严上村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摘录如下。

①监测点位

严上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②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2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④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项目	非甲烷总烃
严上村	2024.02.20~2024.02.22	浓度范围 (mg/m ³)	0.65~0.93
		标准指数范围	0.325~0.465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2.0mg/m³），说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特委托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 3-3，监测布点见图 4。

表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代号	位置	备注
厂界噪声	N1	北厂界	3 类声功能区
	N2	东厂界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敏感点噪声	N5	严上村	2 类声功能区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监测两天，昼、夜各 1 次。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0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58	48	53	47	60	50
N2 东厂界	52	45	51	46	60	50
N3 南厂界	53	44	52	45	60	50
N4 西厂界	52	44	51	43	60	50
N5 严上村	50	44	50	45	60	50

由表 3-4 可知，项目四周各厂界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因此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m 范围的居民。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保护级别
	经度 (°)	纬度 (°)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109°15'08.217"	34°25'15.447"	严上村	300 人	WS	30	二类区
	109°15'17.912"	34°25'21.279"	西堡村	150 人	EN	181	
声环境	109°15'08.217"	34°25'15.447"	严上村	300 人	WS	30	2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3-6。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项目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dB	50dB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COD、氨氮、NO_x和VOC_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及排污特点，项目不涉及COD、氨氮和NO_x，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0.034t/a。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许沟组许沟砖厂已建车间，原有项目VOC_s排放量为0.034t/a，原有项目已搬迁，原有项目VOC_s减排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替代消减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是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安装噪声等，由于施工期短暂，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持续时间短暂且在厂区内进行，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控制噪声环境污染；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严格控制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防止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p>																																											
<h3>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h4>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回火、防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环保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措施可行性</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火、防锈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①有机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及防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水溶性防锈油年用量为 1.2t/a，定型与防锈工段都需对水溶性防锈油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分别为 250 摄氏度和 60 摄氏度左右，水溶性防锈油中含有有机酸约 5%，有机酯约 5%，防锈剂及其他添加剂挥发组分约 5%，非甲烷总经产生量按水溶性防锈油中挥发组分占比即约 15%计算，故产生非甲烷总经约 0.18t/a。有机废气经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h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h4>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措施可行性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回火、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75	0.162	13.5	配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可行	0.00675	0.0162	1.35	有组织	0.0075	0.018	/	0.0075	0.018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措施可行性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回火、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75	0.162	13.5	配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可行	0.00675	0.0162	1.35																																		
		有组织	0.0075	0.018	/			0.0075	0.018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处置措施达不到相应的处理效率，按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保设备新建，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故障，因此本次环评考虑环保设备的非正常工况频次为2次/年、持续时间为30min/次。则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0.0675kg/h，排放量为0.0675kg。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1	回火、防锈废气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675	13.5	停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回火、防锈废气排放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显著增加，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极端情况，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出口，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表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此过程中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为半干式、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等设施处理废气，本项目采用配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措施可行。

(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4-3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09°15'29.021" N34°25'51.9.8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达标排放分析

回火、防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

(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1 个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 (176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BOD₅、SS 以及氨氮、总磷、总氮等。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不外排。

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已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建有一座容积为 3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一次卷机器、二次卷机器以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设备噪声源的特点是：运行设备布设在生产厂房内，且有固定的位置，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2.4-2021）附录 D 中噪声源调查表内容及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预测系统自动生成建筑物插入损失等，形成以下表格。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一次卷机器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7	4.7	1.2	22.8	14.2	26.6	5.5	62.5	62.6	62.5	62.7	8	20	41.5	41.6	41.5	41.7	1
2		一次卷机器 2	75		9.2	6.9	1.2	14.1	14.1	35.4	5.6	62.6	62.6	62.5	62.7		20	41.6	41.6	41.5	41.7	1
3		一次卷机器 3	75		16.1	8.8	1.2	6.9	14.1	42.6	5.7	62.7	62.6	62.5	62.7		20	41.7	41.6	41.5	41.7	1
4		二次卷机器 1	70		-17.2	-11.6	1.2	44.5	3.3	5.1	16.4	57.5	58.1	57.8	57.5		20	36.5	37.1	36.8	36.5	1
5		二次卷机器 2	70		-18.2	-8.9	1.2	44.8	6.1	4.8	13.5	57.5	57.7	57.8	57.6		20	36.5	36.7	36.8	36.6	1
6		二次卷机	70		-19.2	-6.1	1.2	44.9	9.1	4.6	10.5	57.5	57.6	57.8	57.6		20	36.5	36.6	36.8	36.6	1

r—声源“声源中心”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II、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LA(r)—室内声源距离“声源中心”1m 处的声压级，dB(A)；

TL—房间围护结构（墙、窗）的平均隔声量，dB(A)；

α—为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r—设备点距预测点的距离，m；

r₀—测 L_{p0} 时距设备中心距离，m。

III、合成声压级公式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ni}} \right]$$

式中：L_p—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ni}—第 i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所产生的噪声传至厂界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4-6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2	16.5	1.2	昼间	41.9	/	/	60	达标
				夜间	41.9	/	/	50	达标
南侧	-12.5	-14.9	1.2	昼间	38.2	/	/	60	达标
				夜间	38.2	/	/	50	达标
西侧	-19.3	6	1.2	昼间	45.4	/	/	60	达标
				夜间	45.4	/	/	50	达标
北侧	-7.8	9.2	1.2	昼间	44.7	/	/	/	达标
				夜间	44.7	/	/	/	达标
严上村	-54	0	1.2	昼间	42.3	50	50.7	60	达标
				夜间	42.3	45	46.9	50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以及合理的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在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严上村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后，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如发现噪声超标，应及时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Leq	厂界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防锈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日·人计，则每天产生 11kg，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厂内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对高碳钢带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8kg 钢条产生约 50g 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67t/a。

③废包装材料

拆封及包装过程产生废塑料膜、纸箱，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00 个纸箱约

产生一个废纸箱约 300g，每 400kg 钢条使用一个塑料膜，约 200g，故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2t/a。

金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防锈油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内沉降的废防锈油经废油排放口进入收集桶中，年产生约为 0.1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的废防锈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6-08），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运行时需要机油进行保养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900-214-08），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1.6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0.32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4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13t/a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t/a	
6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t/a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同时定期外运处理。环评建议企业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粘贴标签，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

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B.容器和包装物的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应由专用容器收集，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c.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d.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e.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f.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g.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h.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D.危险废物标识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规范立标设置环保标识牌。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工业厂房已经建成，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西安新骊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存在地表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无较大影响；运营期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遗洒甚至泄露现象，在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及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后，不会造成污染物的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可能性很小。

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强化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危废贮存

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日常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水溶性防锈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水溶性防锈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64

经计算， $q/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危废贮存库的废机油、废水溶性防锈油泄漏，原料区的水溶性防锈油泄漏。

废机油泄漏，一旦遇到明火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危害人身安全。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发生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水溶性防锈油、废水溶性防锈油泄漏进入自然环境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若发现机油、水溶性防锈油泄漏，应立即对容器进行更换，同时对已泄漏的机油用吸油棉、吸油毡进行吸附。

为预防油类物质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保证生产安全，降低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严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报警。

②水溶性防锈油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区域，严禁烟火。

③废机油、废防锈油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在容器底部设置围堰（或放入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④危险物质储存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与其他原料隔离，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

⑤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防腐防渗。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容器内，底部设防渗漏托盘，桶装容器外贴有标识、标签。

⑥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水溶性防锈油，储存量较小， $Q < 1$ ，存放周期较短。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员工的操作规程，对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设置应急处理物资，保证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做出处置。

项目应落实本报告相关要求，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绩效评级要求

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根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及《西安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主要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0〕18号），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时应加强生产全流程管理，原辅材料类型、无组织排放、VOCs治理设施、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应尽可能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火、防锈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配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	定期清掏，拉运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危废贮存库的地面必须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造成污染；</p> <p>2、各类污染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处置，禁止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导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3、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时应确保环保措施稳定正常的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防止直接排放从而沉降后对地表土壤</p>				

	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维护，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事故隐患；</p> <p>②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加强巡视；</p> <p>③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当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时，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及时更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设施验收要求</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证排污。</p> <p>3、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p> <p>4、环境监测</p> <p>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p>

表5-1 企业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1次/年	
		厂区内1个点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Leq	厂界四周	1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环境管理要求

- (1)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年度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 (2) 建立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包括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污染源监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等);
- (3)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开展定期环境与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开展环保宣传与职工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教育,提升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 (5) 项目竣工后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保手续。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项目运营期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4t/a	/	0.034t/a	/
废水	排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生活垃圾		/	/	/	3.3t/a	/	3.3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6t/a	/	1.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32t/a	/	0.32t/a	/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	/	/	/	0.13t/a	/	0.13t/a	/
	废机油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3t/a	/	0.03t/a	/